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2023

年報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5 | 財務資料概要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 16 | 董事會報告 |
| 30 | 企業管治報告 |
| 3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65 |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主席)
伍泐華先生(行政總裁)
黃雷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
李穎然小姐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穎然小姐(主席)
黃晨東先生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晨東先生(主席)
伍泐華先生
李穎然小姐

提名委員會

伍天送先生(主席)
黃晨東先生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

公司秘書

馮美玲女士

授權代表

伍天送先生
馮美玲女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Level 29
Singapore 01898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17 樓 B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http://www.weiyuanholding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nfo@weiyuan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34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本年度，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率的升高給經濟形勢帶來了困難，給當地及全球經濟擴張帶來了風險。此外，利率亦明顯上升。儘管疫情後的復甦環境存在此等挑戰及供應鏈中斷，但我們仍繼續努力觀察合同進展情況，並在投標新合同時考慮到成本的潛在增長因素。

我們的訂單仍然穩健，可支持本集團渡過二零二五財年，而我們將密切關注該等合同的交付情況，同時揀選投標新公營及私營合約。展望未來，我們的策略維持優先考慮現金節約、成本控制及擴大市場份額。憑藉我們於土木工程公用基建領域累積的33年豐富經驗，我們期望在當地及中國的建築材料貿易中探索潛在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全體員工於非常環境中團結一致，同時亦對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摯誠謝意。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新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
| 收益 | 101,575 | 102,725 | 93,203 | 57,117 | 65,985 |
| 銷售成本 | (87,097) | (90,527) | (80,029) | (52,731) | (46,251) |
| 毛利 | 14,478 | 12,198 | 13,174 | 4,386 | 19,73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521 | 3,732 | 2,794 | (3,698) | 8,81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768 | 2,173 | 1,547 | (3,824) | 6,769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新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
| 資產總值 | 109,317 | 112,442 | 117,435 | 101,289 | 81,721 |
| 負債總額 | 53,020 | 57,350 | 64,525 | 50,577 | 44,825 |
| 權益總額 | 56,297 | 55,092 | 52,910 | 50,712 | 36,8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貿易及工業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公佈，建築業於二零二三年增長5.2%，而二零二二年增長4.6%。該增長乃受到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擴大的支持。

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市場從COVID-19疫情的衝擊中復甦，於二零二三年呈現積極的增長態勢。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的高利率及借款成本的增加等新挑戰引起承建商的擔憂。該等因素加上高油價對運輸及運營成本的影響，可能會影響利潤率。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結構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業務(若干合營企業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者除外)位於新加坡，而經營收益及溢利僅來自新加坡境內提供的合約工程。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而收益主要來自(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如明挖或非開挖法等方法)；(ii)道路銑削及重鋪服務；(iii)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此外，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於中國進行建築材料貿易的商機訂約。

土木工程業預計將增長至疫情前水平，而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的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1.6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7百萬新元減少約1.1百萬新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的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益較低所致。由於(i)自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特定行業公司可僱傭的外籍勞工佔總勞動力的客工比率頂限的變動可能會影響生產力；及(ii)材料、石油及柴油價格上漲，使土木工程業進一步受到局限，這是使正在進行中項目建築成本整體增加的主要因素。此外，目前的利率環境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因而影響其整體利潤。該等不利因素已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本集團業務策略於二零二四年維持不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密切監控市場從COVID-19中恢復的速度，並持續評估其對其營運的影響；(ii)將會持續憑藉其堅實往績及實證技能等優勢競標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iii)優先考慮節約現金；(iv)採納緊縮成本控制措施；(v)積極參與投標新項目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vi)物色業務機會時審慎行事。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個進行中項目，包括24個正在進行的電力電纜安裝項目及五個電訊電纜安裝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76.2百萬新元，其中約82.1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個進行中項目，包括36個正在進行的電力電纜安裝項目及四個電訊電纜安裝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67.0百萬新元，其中約164.2百萬新元已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相關完成階段於隨後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二三財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財年 千新元 |
|-----------|---------------|---------------|
|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 | |
| — 電力 | 80,602 | 85,548 |
| — 電訊 | 5,632 | 5,765 |
| 小計 | 86,234 | 91,313 |
|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 10,361 | 7,410 |
|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 3,454 | 2,393 |
| 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 | 1,526 | 1,609 |
| 總計 | 101,575 | 102,725 |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02.7百萬新元減少約1.1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1.6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1.1%。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合約工程收益減少約5.1百萬新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電力電纜安裝項目收益減少約4.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收益的項目較二零二二財年進展較慢；及(b)電訊電纜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約0.2百萬新元，原因為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收益的四個項目較二零二二財年進展較慢；
- (ii)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0百萬新元；
- (iii) 租賃汽車的收益增加，導致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百萬新元；及
- (iv) 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收益略為減少約0.1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90.5百萬新元減少約3.4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約87.1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3.8%。該減少與上文所述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2百萬新元增加約2.3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5百萬新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1.9%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銷售成本超出比例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0百萬新元減少約1.2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後終止為支持建築業發展而發放外籍工人徵稅回扣；及(ii)二零二三財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0.3百萬新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9.8百萬新元略為減少約0.2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6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減少約0.3百萬新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0.7百萬新元減少約0.5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2百萬新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0.2百萬新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32,000新元，與二零二三財年賬齡超過15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有關；及(iii)二零二三財年已付按金減值約45,000新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4,000新元增加約58,000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2,000新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恢復成本折現轉回有關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3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6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平均利率較高。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15%的折現現金流量於SWG Alliance Pte. Ltd. (「SWG」)及其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的股權約為1.8百萬新元。截至同日SWG及其附屬公司的賬面值約為2.9百萬新元，計提投資減值約1.1百萬新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財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0.1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元；及(ii)遞延稅項增加約0.1百萬新元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純利約1.3百萬新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純利約2.7百萬新元，即減少約1.4百萬新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通過股份發售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歸因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的股本注資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64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以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33.2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新元)及約19.0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百萬新元)。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旨在通過利用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任何時候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32.2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百萬新元)，均以新元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1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20.8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款並無通過任何利率金融工具進行對沖。借款的到期狀況及利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1百萬新元所致。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即租賃負債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資本(即淨債務及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約為14.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百萬新元；及(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1百萬新元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名下公平值約2.3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新元)的投資物業、約12.1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百萬新元)的自用物業、分別約3.7百萬新元及2.1百萬新元的根據租購承諾持有的汽車及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二零二二年：2.9百萬新元及2.4百萬新元)及約3.5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新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4.3百萬新元(二零二二財年：4.7百萬新元)，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約為0.3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新元)。

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保險公司及銀行出具以擔保完成項目的履約保證約10.4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百萬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第12條作出的擔保金約1.8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新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新加坡，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新元計值，而新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

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約75,000港元，該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預計外匯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3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名)直接受本集團僱用的全職僱員。二零二三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以及退休計劃)約為27.6百萬新元(二零二二財年：25.8百萬新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準乃視乎彼等各自的資格、職位及資歷而定。本集團有一個年度審計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此構成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伍天送先生」)，65歲，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WGC」)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建築業務策略、領導及指導建築項目的行政及管理，以確保組織的目標得以實現。伍天送先生亦為Wee Guan Corporation Pte. Ltd.(「WG Corp」)、WGC、Hydrojack Engineering Pte. Ltd.(「HDJ」)及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RBS」)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WGI (BVI)」)的董事。伍天送先生在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伍天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Huma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獲得人力資源專業文憑。彼為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伍美霖女士」)的胞兄以及為伍俊達先生(「伍俊達先生」)及伍俊威先生(「伍俊威先生」)的父親。

伍泐華先生(「伍泐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WGC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規劃和指導本集團的建設職能，監督所有主要建設項目，以確保所有項目符合本集團的目標以及進度和完成的時效性，均於預算範圍內並已遵守預設規格。伍泐華先生亦為WG Corp、WGC及HDJ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GI (BVI)的董事。伍泐華先生於新加坡的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伍泐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Huma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獲得人力資源專業文憑。彼為伍天送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的胞弟以及為伍俊達先生及伍俊威先生的叔叔。

黃雷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彼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尤其是財富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銷售部。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上海遠捷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亦任職於多間投資公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上海元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而目前正在擔任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上海運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擔任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惠信盛安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擔任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亦於建築貿易、房地產建設及物業開發等範疇擁有逾6年管理經驗，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具體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及房地產建設之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頒專科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Abak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AIM」)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AIM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為Bright Point Capital Pte Ltd.的首席運營官。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SooChow CSSD Capital Markets (Asia) Pte. Ltd.的研究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TriReme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QT Vascular Lt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資本市場活動。黃先生擁有約14年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加入CGS-CIMB Research Pte. Ltd. 擔任機構研究部助理副部長。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全球市場中心擔任信用調查分析師。彼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在CGS-CIMB Research Pte. Ltd. 擔任研究部副部長。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倫敦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

李穎然小姐，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期間彼向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規劃服務、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以及參與公司的業務發展。李小姐從其先前(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就職的多間公司崗位中積逾24年會計領域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香港物業開發商嘉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3)擔任會計文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職員。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就職於澳洲建築材料生產商MiTek Australia Limited，擔任會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李小姐為才智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Diarough (Hong Kong) Limited高級會計師。之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筆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52)擔任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

李小姐透過業餘學習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及一九九九年三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Holland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Mure Pte. Lt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HM(前稱Holland & Marie)的共同創始人，負責管理及營運該公司。Holland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高偉紳律師行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Religare Capital Markets Pte Ltd.任職，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法律顧問。

Holland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弗吉尼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杜克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伍俊威先生(「伍俊威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晉升為集團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合約、人力資源、物流及項目支持管理的運作。伍俊威先生為Wee Guan Engineering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伍俊威先生在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在獲本集團委聘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finexis advisory Pte Ltd工作，擔任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受僱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並擔任個人銀行業務助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個人財務顧問，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伍俊威先生其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受僱於Le Yu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行政人員。伍俊威先生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商業信息技術文憑。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伍俊威先生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通過遠程教育課程在阿德萊德大學獲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伍俊威先生為伍天送先生的兒子、伍泐華先生、伍泐述先生及伍美霖女士的侄子以及伍俊達先生的胞弟。

陳興樺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會計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獲晉升為助理財務經理、財務經理、集團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會計業務營運及申報、稅務、財務規劃及內部控制系統。陳先生在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McMillan Woods擔任高級審計鑑證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受僱於Cypress Singapore PAC，擔任高級核數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加入Chee Yam Contractor Pte Ltd，擔任助理經理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受僱於Lian Beng Construction (1988) Pte Ltd，擔任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拉曼學院的商業會計文憑及商業(財務會計)高級文憑。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漢勤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張先生在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為本集團的現場監事，主要負責對挖坑工人進行現場監督。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晉升為項目協調員，須於銑削及修補業務方面進行協調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彼成為項目經理，並負責監管項目營運，如光纖安裝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張先生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Institut Teknologi Pertama獲得機械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建設局頒發建築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建設局頒發路面施工及維修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已完成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為項目經理提供的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彼進一步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伍俊達先生(「伍俊達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GC的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伍俊達先生負責在高級項目經理的指導下監督項目的運作。伍俊達先生為伍天送先生的兒子、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的侄子以及伍俊威先生的胞兄。伍俊達先生擁有約12年的工程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擔任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的工程師。伍俊達先生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義安理工學院獲得電氣工程文憑，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黃光偉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經理。黃先生負責在高級項目經理的指導下監督項目的運作。黃先生在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約12年的經驗。任職於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Samwoh Corporation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Or Kim Peow Contractors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黃先生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文憑。彼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此外，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回顧及前景,其包括使用本集團業務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特別是影響本集團重要事件的細節、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以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各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表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該摘要並未載入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違規情況。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6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取決於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能源公用事業公司；(ii)電訊公司；(iii)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iv)其他主要指瀝青預混料供應商及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承建商，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合約工程服務。我們相信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商機。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9%（二零二二年：46.9%）及約66.1%（二零二二年：82.2%）。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進度、質量及遇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二零二二年：3.04%）及約15.7%（二零二二年：11.18%）。其中，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及五大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二零二二年：11.87%）及約32.7%（二零二二年：33.9%）。

僱員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向有出色表現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適當獎勵以示認可，並通過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本集團內的職業晉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有一套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致力實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我們的建築及建造服務先後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及bizSAFE STAR等安全認證，證明我們的系統及程序可提供優質服務且符合新加坡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另一部分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客戶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66.1%(二零二二年：82.2%)，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或彼等信譽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會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使用我們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爭取到其他客戶以彌補該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按約定的信貸條款結算我們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或撤銷，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客戶信譽轉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項目的非經常性

我們按項目基準獲授合約，收入性質為非經常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項目竣工後可繼續自客戶獲取新項目。無法獲得新項目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難以招募及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

新加坡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大，但因新加坡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政策收緊，加上勞動力短缺，聘請持證的技術型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的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而導致我們營運中斷，項目延遲竣工。

此外，由於不可預見的勞動成本波動，我們亦可能面臨留任本地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方面的困難。我們在招募或留任技術型本地及／或外籍工人時，須考慮薪酬趨勢，以便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高技術人才，而這可能增加經營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報告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0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擬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所撥備的任何儲備中作出有關宣派、派付或分派作為股東的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採納該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多項因素，例如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日後發展需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多個因素，董事會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任何溢利分派。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年末不曾訂立或存有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惟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8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並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主席)

伍泐華先生(行政總裁)

黃雷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

李穎然小姐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4條，伍天送先生、黃雷先生及李穎然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自其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隔三年的連續期間自動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執行董事黃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自其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隔三年的連續期間自動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董事(包括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公司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結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

本集團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10。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因履行職務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已生效且目前仍生效。此外，本公司亦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續保，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企業活動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WGI (BVI)、伍天送先生、伍泮華先生、伍泮述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蔡桂林先生」）（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自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 契諾人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日，於不競爭契據仍具效力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合夥或營業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及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與該等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除外。

每名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任何契諾人或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各自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各自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獲取新商機。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倘契諾人接獲不接納通知，確認新商機不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 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三十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董事會報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告知：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蔡桂林先生完成向伍天送先生轉讓其持有WGI (BVI) 之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944,193.60港元(「轉讓」)。緊隨轉讓完成後，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之終止契據，以終止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由於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蔡桂林先生不再受本集團之共同管理安排約束，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不再被視為於WGI (BVI)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緊隨轉讓完成及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終止後，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據此，彼等按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所載之類似條款承認及確認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儘管已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WGI (BVI)、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控股股東」)(即彼等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之原訂約方)繼續受其約束。

控股股東及蔡桂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已分別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人於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定的情況下)各契諾人並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年度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嘉許。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4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可參與人士及獲授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主要股東及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b)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d) 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股份

除非本公司取得新批准，否則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本公司106,4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e)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g) 最短歸屬期

除董事會提呈相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至某一最短時間。

(h)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直至緊接自該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全面社會保障體系，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能夠預留退休資金。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之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有關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伍天送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伍泐華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黃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5,360,000 | 8.02% |

附註：542,640,000股股份由WGI (BVI)持有，該公司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5%、28%、28%及9%。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WGI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
|-----------|-----------|-------|--------|-------------|
| 伍天送先生(附註) | WGI (BVI) | 實益擁有人 | 17,500 | 35.00% |
| 伍泐華先生(附註) | WGI (BVI) | 實益擁有人 | 14,000 | 28.00% |

附註：本公司由WGI (BVI)擁有51%權益。WGI (BVI)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5%、28%、28%及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WGI (BVI)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42,640,000 | 51.00% |
| 伍天送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伍泐華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伍泐逵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伍美霖女士(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彭及妹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彭美蘭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陳倬潤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曾雪明先生(附註5) | 配偶權益 | 542,640,000 | 51.00% |
| 黃雷先生(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85,360,000 | 8.02% |

附註：

- 542,640,000股股份由WGI (BVI)持有，該公司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5%、28%、28%及9%。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WGI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彭及妹女士為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及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天送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彭美蘭女士為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美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華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倬潤女士為伍泐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倬潤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逵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雪明先生為伍美霖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雪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美霖女士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寅宸先生為黃雷先生的兒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寅宸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雷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同時，本集團亦已進行若干獲全面豁免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了解，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其業務的框架。本公司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使本公司可更好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會。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而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建築業務策略、領導及指導建築項目的行政及管理，以確保實現組織的目標；規劃和指導本集團的建設職能，監督所有主要建設項目，以確保所有項目符合本集團的目標以及進度和完成的時效性，均於預算範圍內並已遵守預設規格；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策略及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責及權限，即管理會計業務營運及申報、稅務、財務規劃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日常管理、項目運作及會計與財務團隊管理。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看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看法。此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看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會計師意見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於作出促進董事職責的決策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等。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守則，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伍天送先生(主席)、伍泐華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黃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組成。

伍天送先生為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的胞兄以及伍俊達先生及伍俊威先生的父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伍天送先生(主席)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 伍泐華先生(行政總裁) | 4/4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黃雷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晨東先生 | 4/4 | 2/2 | 4/4 | 2/2 | 1/1 |
| 李穎然女士 | 4/4 | 2/2 | 4/4 | 不適用 | 1/1 |
|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 | 4/4 | 2/2 | 不適用 | 2/2 | 1/1 |

黃雷先生作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委任的董事，確認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得了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備擬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經重續委任函，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全體董事中有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透過參加主題包括高管計劃的培訓以及閱讀涵蓋主題包括修訂上市規則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黃雷先生透過閱讀涵蓋主題包括修訂上市規則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女士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透過閱讀涵蓋主題包括修訂上市規則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直藉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及認定並確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務求提升其董事會效率。本公司致力確保其董事會於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

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個廣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的觀點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實踐，包括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在實行多元化觀點方面，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其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服務。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意識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但本公司將繼續在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堅持用人唯賢的原則。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性別多元化屬充分，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擁有潛在繼任者渠道，以維持董事會的現有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所有層級員工的多元化(包括高階管理人員)。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存在歧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階管理人員)為男性佔92.9%及女性佔7.1%。

本集團員工中女性僱員的比例由二零二二年的6.6%增至二零二三年的7.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性別比例為男性5名，女性1名。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適時通過聘用合適的女性員工促進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將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的比例保持在不少於5%。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擔任董事職位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重申及提醒關於彼等就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將須遵守的程序、規則及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泫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晨東先生及李穎然小姐)組成。黃晨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閱建議委任之董事的薪酬待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報告、業績公告及通函內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內容。

有關年內董事酬金及董事退休福利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天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晨東先生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組成。伍天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經驗廣闊程度；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物色並評估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委任或供股東挑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技術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術、知識及經驗；
-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客觀標準來評定候選人，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組成在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平衡；
- 承諾：候選人應能奉獻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入職簡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是，為能夠給予董事會足夠時間，如提名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持有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銜，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出的理由；
-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適切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能證明能力水平與出任董事相關職務相稱；及
- 獨立性：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或提名的人選，作為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該候選人以供選舉或重選(如適用)。

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沛華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且任期於現委任期到期後自動續任。

執行董事黃雷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且任期於現委任期到期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期為一年。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2)條，在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釐定退任人選。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該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任命執行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組成。李穎然小姐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外部核數師費用；及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範圍。

於本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備擬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按持續經營基準備擬綜合財務報表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年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現時之獨立核數師及其海外成員公司的薪酬中，年度審計服務約為207,000新元，而非審計服務為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落實健全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制定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政策」）的政策及程序手冊，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指引。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治及確定董事會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重大風險的程度。

董事會須釐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度與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彼等亦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根據政策中的風險類別識別及更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例如策略及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運營風險。本集團僱員應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行為守則管理在其控制範圍內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分析涉及考慮風險的緣由及來源、潛在積極或消極影響及後果以及發生已確定後果的可能性。風險分析程序涉及就風險登記冊內各已記錄風險分配整體剩餘風險評級。標準化評級規模將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風險管理活動及業務單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處理涉及選擇及實施一個或多個選項，例如避免、減少、分攤及保留或接受本公司的風險，以將剩餘風險減少至本集團風險偏好的可接受範圍內。獲授權的風險負責人將考慮各種可行的風險處理選項、衡量各個選項的成本及效益以及考慮執行的靈活性及時間，並負責定期監督並向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報告處理執行進度。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應每半年呈交風險管理報告，其中包括風險登記冊的更新及風險處理實施的進度報告。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效用，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及信息技術控制。

我們制定措施降低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嚴格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設有由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執行的內部審計職能，其主要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至少每年一次將其發現結果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馮美玲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其一直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與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合併)任職。其於本公司企業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陳興樺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發出該通知的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倘該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的提交期限應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令彼等能夠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時刻確保有效及時地向股東傳達資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可供查閱的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網站(www.weiyuanholdings.com)的資料定期更新。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信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經審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後，基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且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從該政策所載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具有有效性。

章程文件

本年度，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覽

本報告是偉源控股有限公司(「偉源」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二三財年」或「二零二三年」)的相關資料。本報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與年報中所述的實體一致。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電力電纜安裝及電訊及光纖網絡合約工程、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以及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概述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 **重要性**：本集團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的重要議題，從而採納已確認的重要議題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及批准議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本集團各部門協調收集及記錄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關鍵績效數據，從而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量化數據呈列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以解釋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時所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 **平衡**：本集團以準確、不偏不倚及公平的方式描述每項議題，並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正面及負面資料，以確保內容平衡及協助讀者合理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年度基本一致，並已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變動的數據提供解釋，以確保按年進行數據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瞻性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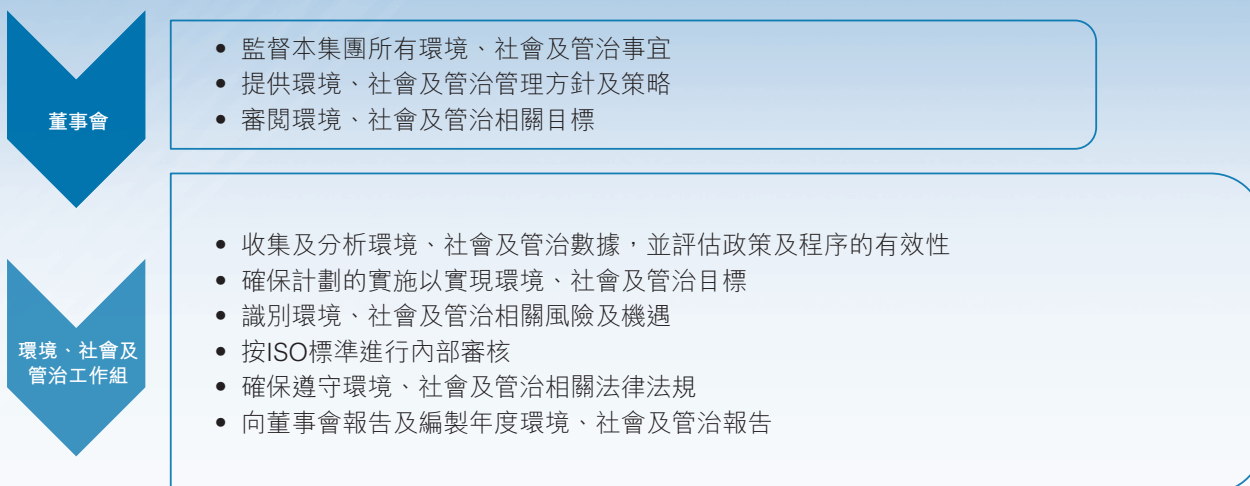
本報告載有根據本集團目前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市場的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報告的假設及陳述有重大差異。

聯絡及反饋

閣下的反饋對我們的持續改進非常重要，我們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info@weiyuanholdin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在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本集團亦努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承擔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並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我們的策略增長保持一致，同時提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社會責任架構分為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有最終監督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策略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就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確定優先次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由指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該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核心人員組成，並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以促進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報告期間，工作小組承擔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向董事會簡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及措施、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協助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安排定期會議，以評估現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於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現有及計劃、降低潛在風險及盡量減少對其業務營運的干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檢討既定目標及指標的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將參與企業風險管理，以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

董事會確認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據其所深知，本報告公平地處理已識別的重大事宜，並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了解彼等在此方面的關注及意見，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溝通。根據行業背景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及非政府組織、媒體及公眾以及政府及監管機構。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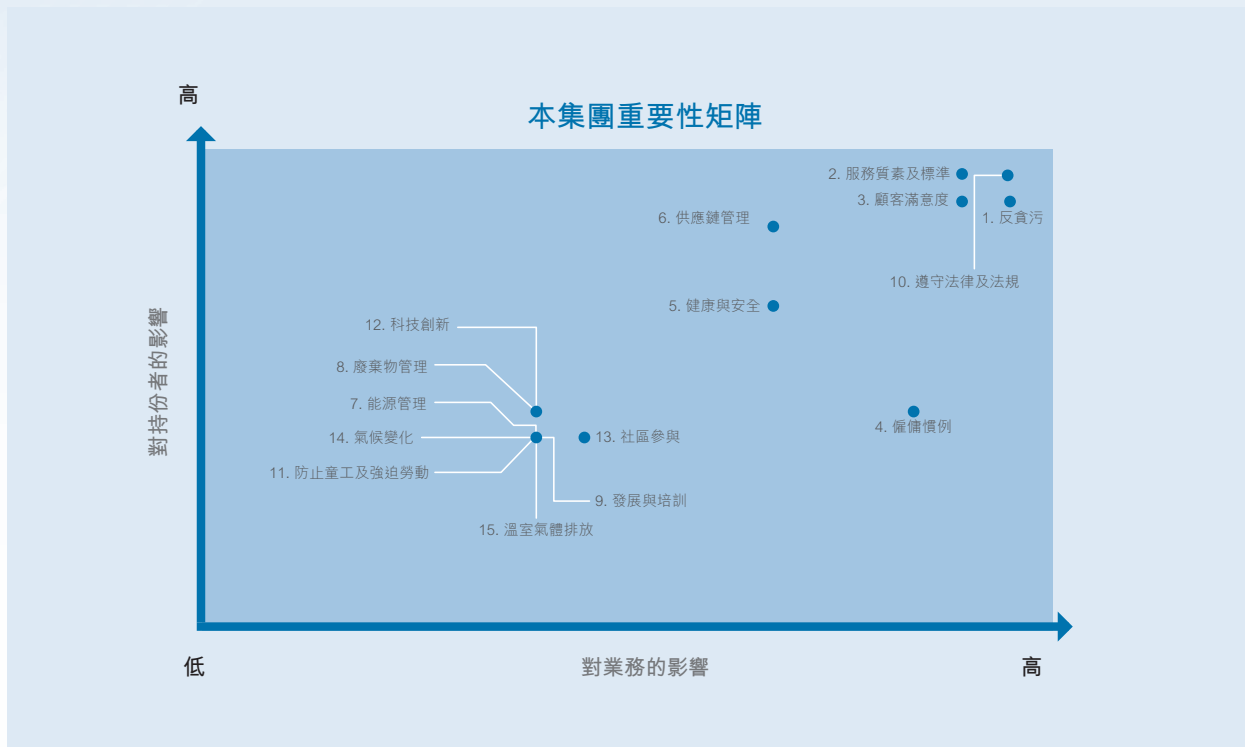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設有多種溝通渠道，及時向持份者披露有關其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其他方面的資料。藉此，我們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及認同，並將所收集的持份者期望融入我們的營運中，以保障持份者的知情權及參與權。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各種接觸及回應的平台及溝通渠道。

| 主要持份者 | 期望 | 參與渠道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可持續業務發展透明財務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股東大會公司報告及公告現場檢查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良好的工作環境業務可持續性及工作保障職業發展及晉升薪酬及福利，認可及獎勵職業發展薪酬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郵及意見箱員工大會年度員工績效評估員工培訓團隊建設活動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準時交貨實現項目質量及交付成果卓越服務增值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反饋及投訴客戶到訪 |
|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機，互惠互利可持續業務關係公平公開競爭有效協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資格及表現評估持續直接參與採購及招標定期現場檢查 |
| 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適用法規要求創造就業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提交文件定期與監管機構溝通論壇、研討會及會議 |
|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減低工程活動對周圍環境及社區的負面影響支持社區福利及投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社區會面公司網站電郵及熱線贊助及捐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重大議題乃根據全球可持續發展議程及國際最佳常規、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及策略以及持份者意見進行識別及評估。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就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討論，以確保涵蓋所有重要方面。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調查形式編製重要性評估，以徵求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本集團已分析調查結果，並將其呈列於重要性矩陣中。以下矩陣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重視完善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並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福祉的承諾。本集團明白其業務活動及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本集團透過於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活動及監察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綠色環保政策，當中訂明我們在盡量減少環境污染、優化廢物管理及資源效率方面的承諾，在所有工地及總部實施環保措施，以及在業務營運中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有系統管理環境問題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本集團亦獲授新加坡公路安全理事會頒發二零二三年重型貨車車隊認證。

我們致力透過引入環保業務常規、教育僱員提高其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公眾健康法(EPHA)、環境保護及管理法(EPMA)及環境保護法)推廣綠色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大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二零三零年環境目標

為支持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並促進本集團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策略及措施的有效性評估，本集團設定以下環境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該等目標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資源消耗及碳足跡。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的詳情於相應章節概述。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年為基線設定的二零三零年環境目標如下：

| 能源消耗密度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
| ↓ 5% | 維持 | ↓ 5% |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排放來源為汽車消耗的燃料。針對以上來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 尋求部門主管事先批准使用車輛，確保運輸路線規劃良好，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運輸需要；
- 透過定期保養，確保本集團所有車輛在最佳狀態下運作；
- 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以縮短運輸距離；及
- 為商務車輛安排定期廢氣排放檢查。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 廢氣排放種類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氮氧化物 (NO _x) | 噸 | 5.59 | 7.94 |
| 硫氧化物 (SO _x) | 噸 | 0.02 | 0.05 |
| 顆粒物 (PM) | 噸 | 0.54 | 0.77 |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溫室氣體被視為導致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車輛及項目地盤的發電機消耗的柴油 (範圍1) 及外購電力 (範圍2)。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以優化燃料消耗。
- 在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
- 定期進行車輛保養，以確保最佳的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年為基線設定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並預期透過持續檢討上述溫室氣體減排措施達致此目標。

|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 | | |
|-----------------------------|-----------------|-----------------|-----------------|
| 指數 ¹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928.88 | 8,077.76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15.04 | 293.73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243.92 | 8,371.49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元收益 | 72.41 | 91.68 |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刊發的電網排放因子。
2. 密度數據乃根據每百萬新元合約工程收益計算。二零二三年度合約工程總收益約為86.23百萬新元 (二零二二財年：91.31百萬新元)。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棄物及紙張。本集團秉持減廢的高標準，致力以可持續發展原則及3R政策（「減少、重用及回收」）的方法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在項目建築地盤積極重用採石場粉塵及分級石料。本集團鼓勵僱員將回收廢物分類放入適當容器。

同時，本集團已採納從源頭減少紙張消耗的常規，如透過定期回收已使用的紙張及使用雙面打印、回收及再利用已使用的紙張、紙箱、信封及文件夾（包括本集團所有非機密文件）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紙張使用，使用剩餘的膠合板製造桌子以供現場使用，引入已開發的垃圾棄置回收設施，將回收的木材及PVC材料作為重型車輛輪盤重複使用，重複使用木材、木板及伸縮框架作為路障，以保護挖掘的兩側，將未使用的電纜桶委託給環保廢金屬承包商進行回收，向指定工人提供廢棄物分類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 廢棄物種類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無害廢棄物 | | | |
| • 建築廢棄物 | 噸 | 95,208.7 | 83,628.8 |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噸／百萬元收益 | 1,104.13 | 915.85 |
| 回收採石場粉塵 | 噸 | 27,983.52 | 12,868.10 |
| 回收分級石料 | 噸 | 36,943.3 | 8,635.65 |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年為基線設定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維持無害廢棄物密度，並預期透過持續檢討上述減廢措施達致此目標。

污水排放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大量用水。耗水量數據及相應節水措施於層面A2「用水管理」一節描述。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將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境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水、電、柴油及汽油的使用。本集團亦注重對主要耗能設備的管理，規範操作流程和過程，以充分有效地消耗能源。

能源管理

本集團旨在透過識別及採納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能源政策、措施及常規，以表明我們對能源效益的承諾。所有僱員均須採納該等措施及常規，包括購買節能產品，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益負責。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營運消耗的電力及車輛及項目地盤的發電機消耗的柴油。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舉措，以實現節能及高效消耗的目標。該等措施及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節能發光二極體(「LED」)燈、更換高耗電量的舊機器型號、鼓勵僱員關閉閒置設備、電腦及照明、於工作場所使用自然採光及自然通風，以及將室溫維持於攝氏25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如下：

| 能源消耗種類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直接能源消耗 | | | |
| • 柴油 | 兆瓦時 | 23,805.74 | 32,522.32 |
| 間接能源消耗 | | | |
| • 外購電力 | 兆瓦時 | 755.85 | 724.02 |
| 能源消耗總量 | 兆瓦時 | 24,561.59 | 33,246.34 |
| 能源消耗密度 | 兆瓦時／百萬元收益 | 284.84 | 364.09 |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年為基線設定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5%，並預期透過持續檢討上述節能措施達致此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減少不必要的用水。供水設施的任何漏水及損壞將立即向維修團隊報告以作更換，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在工作場所張貼節水海報，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於報告期間的用水詳情如下：

| 用水量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用水量 | 立方米 | 47,206.40 | 54,976.00 |
| 用水密度 |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 | 547.45 | 602.02 |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其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其使用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事宜。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本集團明白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項目團隊根據ISO 14001:2015標準遵從綠色環保手冊要求，在合約工程開始施工前進行環境層面及影響評估，以識別重要環境層面，包括對大氣的排放、廢棄物管理、噪音、土地污染、原材料及天然資源使用、視覺影響、環境法律合規，以及彼等與建設活動不同項目階段相關的影響(如適用)。我們於項目執行階段設計相關應急準備計劃及管理程序以應對合理可預見或緊急情況。

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定期監察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通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過濾污染物及灰塵，維持室內空氣質素。我們亦在辦公室放置綠色植物，以改善整體空氣質素。

A4. 氣候變化

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而氣候變化亦是國際上最經常討論的議題之一。本集團深明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監察氣候相關事宜及風險，確保我們的策略納入該等關鍵因素。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組(TCFD)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以識別及減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亦制定公司應急預案以處理以下風險。

實體風險

水災、暴雨及海平面上升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嚴重及慢性實體風險。由於我們的僱員安全受到威脅，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力將於極端天氣事件下減少，而營運地點可能受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緩解計劃以盡量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於惡劣天氣或極端天氣狀況(如水災及強降雨)期間的預防措施。本集團將探索應急計劃，以進一步降低我們於安裝及生產場地在極端天氣事件中的脆弱性，從而提高業務穩定性。

轉型風險

為實現全球碳中和願景，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將導致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的發生演變，包括收緊國家政策、出現環境相關稅項以及客戶偏好轉向更環保的營運。

為應對政策、法律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環境法規的更新及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因違反法律而導致成本增加、不合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碳交易及採用清潔能源。本集團已制定目標，以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B. 社會

偉源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本集團致力完善其僱傭政策，以吸引、發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新加坡法律第91A章僱用外籍勞工法、中央公積金法案及二零一二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法規)。

B1. 就業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訂明主要人力資源管理慣例。本集團堅持透明及公平的原則，採納健全的招聘流程。本集團承諾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的資料及資源，並堅持健全的招聘流程。在透明友好的招聘氣氛下，能力、學歷、實際工作要求、職能知識及語言能力等因素被視為招聘標準。

本集團透過公開及公平的評估系統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晉升及發展機會，以發掘其能力、協助其職業發展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表現檢討，以公開及公平基準根據精英管理、人才及競爭力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

本集團遵守員工手冊，尊重及保護僱員的權利及權益。我們絕不容忍不公平解僱，並確保解僱程序公平公開。解僱及終止合約的程序及條件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辭職僱員須接受離職面談，以收集有關本集團在此方面政策的任何可能改進意見。

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在員工合約中規定員工的工作日及工作時間安排，抵制各種形式的勞動。所有超時工作均為自願性質，並須作出適當的超時工作補償。本集團透過組織體育活動、趣味日及節日慶祝活動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以啟發健康生活方式及促進員工福祉。

除年假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假期，包括法定假期及其他有新假期，如婚假、產假、侍產假及恩恤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營造及維持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偉源公平公正地對待不同國籍、種族、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保護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亦獲授三方聯盟頒發二零二三年年齡包容規範認證。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中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並致力防止有關情況發生。我們讓員工在勞動報酬、休息休假、勞動安全及衛生保護、社會保險、福利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工作團隊。任何人士如受到恐嚇、羞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僱員代表舉報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而我們將於接獲上述投訴後採取嚴肅措施解決問題。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員工薪酬系統。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全面的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新加坡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確保其符合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本集團亦獲授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頒發漸進式薪金標誌認證。

由於我們的項目複雜加上時間限制，本集團亦透過轉介、介紹及推薦物色僱用來自鄰近亞洲國家的外籍工人，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項目按時交付。本集團為每名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住房及安全保證金保險以及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徵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34 名僱員。僱員分類及僱員流失率如下：

| 僱員人數分類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員工總人數 | 634 | 618 |
| 按性別 | | |
| 男 | 589 | 577 |
| 女 | 45 | 41 |
| 按年齡 | | |
| 30 歲以下 | 154 | 150 |
| 30 至 50 歲 | 384 | 377 |
| 51 歲或以上 | 96 | 91 |
| 按僱傭類型 | | |
| 全職 | 633 | 618 |
| 兼職 | 1 | 0 |
| 按地區 | | |
| 新加坡 | 633 | 618 |
| 中國 | 1 | 0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 21.61%。

| 僱員流失率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按性別 | | |
| 男 | 22.4% | 23.4% |
| 女 | 11.1% | 24.4% |
| 按年齡組別 | | |
| 30 歲以下 | 29.9% | 42.0% |
| 30 至 50 歲 | 22.1% | 19.1% |
| 51 歲或以上 | 6.3% | 11.0% |
| 按地區 | | |
| 新加坡 | 21.6% | 23.5% |
| 中國 | 0% | 不適用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明提供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深切關注僱員的福祉及舒適度。為實現工作場所零事故，本集團已制定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並實施符合新加坡實驗室認證委員會(SAC) ISO 45001:2018標準及 BizSAFE Partner 認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此系統使我們能有序識別、控制及減輕日常建築工程中相關安全危害及風險至最低安全工作水平，並積極制定相應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安全事故及傷害。本集團亦獲授由 Chief of Staff Asia 頒發的「人力資源之星 — 最佳職場文化環境獎(入圍獎)」。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安全工作程序，就以下方面的項目管理方式制定清晰條款：(i) 職業影響／風險管理；(ii) 溝通、參與及協商；(iii) 應急準備及應對；(iv) 合規責任(包括法律合規及合約責任)；及(v) 事故／事件調查、報告及差距分析，以盡量減少我們僱員的安全風險及預防可預見的安全事故及傷害。

本集團已指定風險管理與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與最高管理層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有關結果將於安全委員會會議溝通及反映。我們已實施及更新相關安全程序、工作指引、機器及設備維護安全指引、內部安全規則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條文，以確保僱員於日常營運中的安全與健康。

創造安全工作環境需要與所有員工的緊密合作。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強制性職前安全與健康入職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特定主題的內部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以向僱員傳達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資料。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本集團亦繼續為僱員組織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及其他活動，以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亦向僱員傳達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資料，以提高彼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本集團已遵守政府的公共衛生及安全措施，並及時實施新的預防措施，例如安排遠程工作及在辦公室派發足夠的口罩及洗手液。所有進入本集團場所的人員必須遵守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病毒潛在傳播。本集團亦已制定清晰指引，以應對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被發現感染病毒的情況。

本集團已連續三年(包括報告期間)實現零因工亡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健康與安全強制規定及最佳行業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傷賠償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二零零九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及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

| 指標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因工亡故(人數) | 0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 0 | 33.5 | 19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亦獲授新加坡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認證的bizSafe星級(認證)。我們將繼續努力，透過投入足夠資源及人力加強工地的整體安全管理。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致力於激勵其人力資本追求卓越，並努力營造一個刺激智力的環境，使員工發展基本技能及知識以及特定才能及能力。

本集團旨在透過各種培訓模式(如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滿足僱員的不同需求，以提高的專業知識及支持彼等的的能力。所有新員工均於參加入職培訓計劃，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概況及組織、僱員福利及義務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本集團定期提供定期內部在職培訓，並對不同級別或部門的所有現有僱員進行評估，以適應營運需要。根據本集團的培訓管理程序，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職位和職業水平，為員工量身定制年度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技能和知識，並定期調整和改進以便在必要時有進一步培訓機會。

本集團將於每年年底根據業務需求擬定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將根據培訓要求及培訓的目標受眾評估培訓課程的有效性。評估結果可被視為僱員表現評估結果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通過員工對培訓師、培訓效果及培訓結構的考核，不斷提升培訓質素。為鼓勵終身學習，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財政補貼，並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追求專業發展。

安全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工地僱員及工人於迎新期間提供入職安全培訓，並就有關建築工程相關風險提供相關培訓及知識分享(例如安全工具箱會議、內部簡介會及事故分享會)。此舉旨在提高工人對事故預防、同伴及情景意識安全的認識，以應對不同職業安全風險。以下為我們於工地進行的主要意識培訓、提升計劃及採納的最佳行業慣例：

- 安全工具箱會議及內部測驗
- 工作安全分析簡報
- 「30/30/30 觀察技術」
- 「3/3/3 起吊技術」
- 最高管理層的突擊安全審查
- 第一天入職安全課程
- 「安全嘉許獎」，連同提名最佳安全表現工人的證書及憑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僱員組織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更新、合規事宜、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共約11,672.5小時的培訓，每名受訓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18.41小時。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培訓數據如下：

| 僱員培訓詳情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 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
|-------------|-------------|-------------|
| 性別 | | |
| 男 | 82.68 | 19.05 |
| 女 | 57.78 | 10.04 |
| 僱傭類型 | | |
| 高級管理層 | 62.5 | 3.75 |
| 中級管理層 | 45.1 | 10.24 |
| 一般員工 | 84.35 | 19.34 |

*附註：培訓數據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所接受的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禁止在營運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期間，我們會在招聘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驗證應聘者的招聘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人力資源部發出的工作准證副本、工作准證申請表格及護照、入境及再入境許可證(非新加坡人)副本，以確保我們的招聘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僱傭童工及／或非法外籍工人。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已識別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所有工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醫療檢查及治療。我們將進行調查，以找出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根本原因，並盡可能修訂僱傭管理程序以堵塞漏洞。

此外，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工作時間、地點及主要工作職責，以避免在其職權範圍外執行工作。所有僱員均可行使其自由決定其事業，並通過給予適當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關係。本集團亦確保其員工在自願的情況下工作(包括超時工作)、不批准工作場所的任何強制勞工行為，並保障彼等的自由、結社以及集體談判權利。

本集團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僱員作出任何涉及言語虐待、壓迫及性騷擾的懲罰、管理方法及行為。任何違反條例的人士將被解僱或終止試用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在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時維持相同的勞工標準。我們將定期進行評估，以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上述勞工要求。本集團將拒絕與違反勞工準則的供應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每名供應商為重要的業務夥伴。根據我們的供應商商業行為守則，我們對供應商的商業、環境及社會要求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法律合規、人權、童工、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等。本集團每年對所有供應商進行評估。所有供應商均須完成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自我評估調查。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以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定期對所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包括現場檢查，以監察及評估其持續表現，確保供應商的表現符合所需標準；倘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向供應商發出相關改進報告，並要求於寬限期內糾正或採取糾正措施改善。連續未能達到要求的供應商將不再符合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資格。

新供應商須填寫資格預審問卷，以揭示其以下方面的能力：(1) 生產能力；(2) 質素保證、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3) 合夥企業；(4) 物料採購過程；及(5) 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供我們評估。只有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供應商方可成為認可供應商。

本集團亦認為反貪污為整個採購過程的重要議題。本集團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採購，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任何歧視或特別待遇。與供應商有利害關係的員工及相關人員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的誠信。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並無嚴重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嚴禁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利益輸送或以饋贈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本集團致力在本地進行採購，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經營模式。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環保產品及服務，希望透過本地採購減少採購所產生的碳足跡，同時支持本地經濟發展及為本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會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原材料、子組件及部件等因素，以確保其在安裝、使用或棄置後用於製造的過程中屬環保及不含有害物質。

供應商須提供證明(例如實驗室測試報告及產品規格等)或證據顯示所供應物品均符合國家法規及國際行業標準(例如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及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

除環境因素外，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監察供應商或承包商在健康、安全、強制勞工及童工等方面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其他標準，並在可行情況下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地點，確保供應商能符合標準的所有方面，並作為評估供應商的考慮因素。

透過上述常規，本集團旨在降低整個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建立可持續關係。本集團的供應商資料如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 166 名供應商，超過 90% 位於新加坡。

| 供應商地點 | 數目 | % |
|-------|-----|-----|
| 新加坡 | 151 | 91 |
| 馬來西亞 | 9 | 5 |
| 中國 | 6 | 4 |
| 合計 | 166 | 100 |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的企業常規是業務抗逆力的關鍵。本集團相信優質建築服務對建立穩定及健康的客戶關係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得 bizSAFE 星級(認證)並在我們的營運中實施獲 ISO 9001:2015 標準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以一致的優良質量提供建築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質素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律第 29 章建築管制法案、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反饋，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根據調查結果及受訪者的意見或建議，我們編製客戶滿意度分析報告，以識別根本原因並解決客戶需求。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投訴及反饋渠道，如客戶意見卡、熱線、社交媒體平台、電郵及網站，以收集客戶意見及建議。本集團亦已設立投訴相關職能，透過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處理投訴，其負責向投訴人解釋投訴程序、詳細分析根本原因、進行深入的事實調查、積極監察及管理投訴程序、與各方協調及溝通、以保密方式準確記錄所有相關結果及妥善回覆投訴人。

本集團要求營銷部門妥善處理及匯報每宗投訴，並禁止員工與投訴人達成私下和解，確保本集團能準確接收客戶的反饋，作為提升業務營運質素的重要基礎。根據本集團的履約承諾，預期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回覆投訴人。本集團視客戶投訴管理為持續改善質素的重要元素。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且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客戶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提出的產品召回要求。

資料私隱及保護

所有資產及資料僅可由本集團的獲授權人員取得及處理以作營運用途，而員工未經客戶事先同意不得複製、轉移及披露任何資料(尤其是知識產權及客戶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就起草專利許可協議或服務合約諮詢律師的法律意見，以防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即商標、專利及設計)的行為。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本集團規定與外部機構合作時，應訂立合約條款，以確保業務夥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避免侵犯其他公司及個人的知識產權，並定期研究及追蹤同業的專利資料。於報告期間，概無侵犯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高度誠信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在日常營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守則訂明僱員的日常行為。其規定僱員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行為或活動、收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濫用正式職位。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達致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僱員不得就業務中的任何利益及好處提供或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例如禮物、優惠券及金錢，如懷疑有任何專業失當行為，應諮詢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培訓

為進一步加強僱員的職業道德，本集團提供反貪污培訓，以識別正確的行為及避免不必要的誤解。除一般員工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接受培訓，以確保彼等的專業精神及本集團的文化。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接受了反貪污培訓，所有參與者分享了反貪污、內部監控及商業道德的調查經驗。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透明的舉報機制，以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潛在欺詐事件或合理懷疑貪污。我們已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調查及解決個案，以確保調查結果的獨立性及可靠性。所有舉報個案均會保密處理，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其私隱。彼等將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或不合理的紀律處分，並保護舉報人的其他法律權利。舉報人將在合理時間內收到調查結果。經內部調查後，如懷疑該人士違反任何貪污法律或參與其他非法活動，案件將進一步移交相關司法機構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並無對本集團及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反貪污法。

B8. 社區投資

為追求業務發展，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社區作出貢獻，以展示其企業公民身份。本集團致力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培養企業公民企業文化及常規。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感，因此鼓勵員工在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更大貢獻。

報告期間，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志願活動，共提供18小時的志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通過下列各種贊助活動展現本集團對教育及文化社區發展的貢獻：

| 事件 | 社區合作夥伴 |
|--------------------------------------|---------------------------------|
| 贊助二零二三年新加坡慈善高爾夫球賽約15,000新元 | 新加坡能源集團 |
| 贊助二零二三年慈善電影教育約2,000新元 | ST Gabriel's Foundation (SGF) |
| 本集團捐贈家用電器，並為10個住宅單位進行清潔，以改善弱勢群體的家居環境 | 西南社區發展理事會 |
| 向貧困兒童捐贈現金2,000新元 | Life Community Services Society |
| 向土耳其敘利亞地震災民捐贈現金2,000新元 | 新加坡紅十字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聲明 |
| 層面 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排放物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不適用 — 已解釋)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
| 層面 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 | 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 水資源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 水資源管理(不適用 — 已解釋)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 — 已解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 描述 | 章節／聲明 |
|-----------------------------|--|----|------------------|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室內空氣質素 |
| 層面 A4：氣候變化 |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 氣候變化 |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
| 層面 B1：僱傭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就業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就業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就業 |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聲明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員工類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員工類型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綠色採購 |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綠色採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聲明 |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 資料私隱及保護 |
| 層面 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 舉報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 |
| 層面 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56頁的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建築合約收益確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6及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為96,595,000新元。

貴集團基於合約活動進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當中參照截至報告期末為完成履約責任的投入(相對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

確認合約工程相關收益及直接成本取決於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所涉及主要承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信件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為保持預算準確及緊貼近況，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方法為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以及評估進行中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

由於釐定總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相關合約工程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著眼於此方面。

在評估管理層對總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相關合約工程進度的估計時，我們已執行以下步驟：

- a.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在貴集團建築項目預算流程及成本累積流程中採用的關鍵內部控制；
- b.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工程變更指令、付款憑證及其他信件，以評估管理層對總合約收益的估計是否合理；
- c. 我們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抽樣確認經選定項目的任何變更及申索，並獲取利潤波動的解釋。我們視情況檢查管理層的定期內部會議記錄及與客戶的信件，從而獲取確鑿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d. 我們檢查供應商所消耗建築材料的發票及交貨單、分包商的發票或付款申請、員工成本的工資記錄或其他支持文件以評估各個項目的進度，從而抽樣評估迄今為止所確認直接成本的準確性；
- e. 我們按照最新預算成本及實際產生總成本重新計算合約工程估計進度；
- f. 我們通過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建築合約的估計，抽樣評估經審批預算的可靠性；
- g. 我們根據合約工程估計進度檢查計算合約收益的算術準確性；及
- h. 我們比較根據報告期末所產生成本計算的百分比與根據外部測量師證書計算，抽樣評估進行中建築合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並調查任何經識別的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4、20及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7,846,000新元及46,809,000新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2%及42.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總額分別約為142,000新元及99,000新元。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乃基於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而作出，當中考慮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賬齡分析、歷史結算記錄以及與之維持的貿易關係。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由於管理層評估客戶可收回能力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著眼於此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估計時，已採取以下步驟：

- a.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用於管理、監視賬單及收款流程以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主要內部控制及程序；
- b. 我們取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對債務人背景及財務能力的評估、對與客戶之間糾紛所構成影響的評估以及建築項目任何不可預見延誤及可收回金額的信貸評估；
- c. 我們抽樣測試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相對相關財務記錄及年末結算的完整性；
- d. 我們向管理層查詢(i)於年末每項已逾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ii)每項重大合約資產的賬單狀況，並以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續)

- e. 我們評估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並就管理層用於釐定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提出質疑，包括撥備矩陣所作分組的合理性、估計債務人虧損率的基準及前瞻性資料，尤其特別關注疫情影響的市場數據；
- f. 我們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g. 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資料是否充分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對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使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基礎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收益 | 7 | 101,575 | 102,725 |
| 銷售成本 | | (87,097) | (90,527) |
| 毛利 | | 14,478 | 12,198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8 | 798 | 2,041 |
| 行政開支 | | (9,642) | (9,757)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20-22 | 182 | 656 |
| 經營溢利 | 9 | 5,816 | 5,138 |
| 財務收入 | 11 | 82 | 24 |
| 財務成本 | 11 | (1,598) | (1,251)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 17 | (729) | (179)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 17 | (1,050)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521 | 3,732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175) | (1,059) |
| 年度溢利 | | 1,346 | 2,67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768 | 2,173 |
| 非控股權益 | | 578 | 500 |
| | | 1,346 | 2,67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4) | 16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7 | 88 | (28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84 | (266)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852 | 1,907 |
| 非控股權益 | 30 | 578 | 500 |
| | | 1,430 | 2,407 |
| 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0.07 | 0.20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1,352 | 22,885 |
| 使用權資產 | 26 | 3,116 | 3,467 |
| 投資物業 | 15 | 2,290 | 2,265 |
|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7 | 1,932 | 3,623 |
| 其他金融資產 | 18 | 89 | 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 | 9 | 49 |
| | | 28,788 | 32,37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122 | 1,135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7,846 | 8,216 |
| 合約資產 | 21 | 46,809 | 49,95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2,282 | 2,43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 | 3,503 | 1,469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23 | 18,967 | 16,864 |
| | | 80,529 | 80,06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24 | 12,541 | 14,833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25 | 5,912 | 4,574 |
| 合約負債 | 21 | 329 | 55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036 | 97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6,778 | 29,623 |
| 租賃負債 | 26 | 695 | 522 |
| | | 47,291 | 51,0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3,238 | 28,98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2,026 | 61,3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 | 272 | 13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169 | 2,424 |
| 租賃負債 | 26 | 2,584 | 3,071 |
| 撥備 | 25 | 704 | 645 |
| | | 5,729 | 6,271 |
| 資產淨值 | | | |
| | | 56,297 | 55,09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9 | 1,915 | 1,915 |
| 股份溢價 | | 15,475 | 15,475 |
| 重估儲備 | | 586 | 586 |
| 其他儲備 | | 10,413 | 10,413 |
| 匯兌儲備 | | 85 | 1 |
| 保留盈利 | | 24,904 | 24,136 |
| | | 53,378 | 52,526 |
| 非控股權益 | 30 | 2,919 | 2,566 |
| | | 56,297 | 55,092 |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2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伍天送先生

董事
伍泐華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重估儲備 | 其他儲備 (附註(i))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915 | 15,475 | 586 | 10,413 | 267 | 21,963 | 50,619 | 2,291 | 52,91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173 | 2,173 | 500 | 2,673 |
| 匯款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16 | - | 16 | - | 16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 | (282) | - | (282) | - | (28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15 | 15,475 | 586 | 10,413 | 1 | 24,136 | 52,526 | 2,791 | 55,317 |
| 已付股息(附註(ii)) | - | - | - | - | - | - | - | (225) | (22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915 | 15,475 | 586 | 10,413 | 1 | 24,136 | 52,526 | 2,566 | 55,092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768 | 768 | 578 | 1,346 |
| 匯款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4) | - | (4) | - | (4)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 | - | 88 | - | 88 | - | 8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15 | 15,475 | 586 | 10,413 | 85 | 24,904 | 53,378 | 3,144 | 56,522 |
| 已宣派股息(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225) | (22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5 | 15,475 | 586 | 10,413 | 85 | 24,904 | 53,378 | 2,919 | 56,297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 (i) 其他儲備包括(i)本公司為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各自的股本／實收資本總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支付予該等附屬公司股東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向其非控股股東黃春忠先生及黃春和先生宣派股息225,000新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結付，以分派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溢利。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向其非控股股東黃春忠先生及黃春和先生宣派股息225,000新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結付，以分派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33(a) | 14,525 | 17,280 |
| 已付所得稅 | | (935) | (569) |
| 已收利息 | | 82 | 2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3,672 | 16,73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b) | 349 | 24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25) | (2,44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2,034) | (91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610) | (3,11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 (1,575) | (1,229) |
| 已付股息 | | - | (225)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3(c) | 21,972 | 39,08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c) | (27,399) | (47,153) |
| 償還租賃承擔 | 33(c) | (955) | (67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957) | (10,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105 | 3,425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864 | 13,459 |
| 並非以新元計值銀行結餘的匯兌差額 | | (2) | (20)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967 | 16,864 |
|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 |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23 | 18,967 | 16,864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開展土木工程項目。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WGI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伍天送先生(「NTS」)、伍涸速先生(「NTK」)、伍涸華先生(「NTF」)及伍美霖女士(「NML」)(統稱「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原因為就本公司本身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言，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有關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

採納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本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惟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繼續得到允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備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3.1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予本集團日期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投資於附屬公司

投資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37)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有關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於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3.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及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股本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2 合營企業(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附註3.6所述政策作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的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等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主要活動及交易均以港元計值。然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國家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新加坡。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為新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2 合營企業(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入報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年率為：

| | |
|---------------|--------------|
| 永久業權物業 | 50年 |
| 附帶土地租賃物業 | 於租賃土地的剩餘租賃期內 |
| 電腦、辦公設備及家具及配件 | 1至5年 |
| 汽車 | 1至10年 |
| 廠房及機械 | 1至5年 |
| 翻新 | 於剩餘租賃期內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或用作現時未釐定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即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會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3.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僅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計。

3.7 金融資產

3.7.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a)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除外)一般為30至45日，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全部分類為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3.7.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購入以及出售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3.7.3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投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其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進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債務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為代價金額(無條件)，除非按公平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期收取合約現金流，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3.7.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靠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作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支付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3.7.4 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附註4.2(c)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3.7.4 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預計年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期結算日期，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條件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並對其他債務人作共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3.7.4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估計違約比率，並考慮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本集團購入一份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當中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該保單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現金退保價值計量。結算日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倘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到期時，該投資將終止確認，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3.7.6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3.7.7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3.9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內顯示。

3.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物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如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分類為流動負債，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訂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按貸款的交易成本確認，惟以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者為限，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為止。如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亦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4 僱員福利

除非成本合資格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是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不再承擔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對該責任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預期花紅款項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按預期結算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並按照附註3.15確認。

3.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3.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收入在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6 收益確認(續)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如下所述。

(a) 合約工程收益

本集團為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專門提供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包括電力電纜、光纖電訊網絡、下水道及其他土木工程服務。倘合約涉及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時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合約工程。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的定價。

本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所作承諾。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本集團將所有工程合約所有的要素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建造合約有多個組成部分，包括計劃及安排所需人力、提供機器及原材料，以及監察工作進度。建造資產及所提供服務可能為高度依賴或綜合性質。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承諾貨物轉讓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可能超過一年，主要包括應收客戶保留金。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原因為有關付款條款屬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合約工程所得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6 收益確認(續)

(a) 合約工程收益(續)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計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作出有關估計(如適當)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清算賠償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除向客戶保證相關合約工程將按雙方的意願進行的有關保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保證或退款義務。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取得代價下，進度付款方會按照合約條款記賬並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於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則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應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受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於維修期及/或缺陷責任到期後，按各自的合約條款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6 收益確認(續)

(b)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於期內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道路重鋪服務以進行道路修補工作所得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按時間推移採用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因此，這表明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c)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向客戶提供輔助支援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該等活動包括根據需要提供技術援助、勞動力或機器及設備，並根據固定單價向客戶收取費用。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確認收益，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收益。此乃根據實際花費的工時相對於總預期工時的成本確定。

(d) 銷售貨物及研磨廢料

本集團銷售研磨廢料及其他原料等貨物。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且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風險及虧損已經轉移至客戶時達成交付，無論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支持驗收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3.17 租賃

(a) 出租人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7 租賃(續)

(b) 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以指數或比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期於餘值擔保項下承租人應付的款項；
- (d) 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期限反映行使該選擇權的承租人，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的租金付款亦包括於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按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能可靠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率貼現。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修復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7 租賃(續)

(b) 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對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折舊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 | |
|------|-------|
| 土地 | 於租賃期內 |
| 辦公設備 | 2至5年 |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有關租賃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3.18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款並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對賬的所需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1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無論有關價格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法估計得出。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附註4.3所載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列賬：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89 | 8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846 | 8,21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1,667 | 1,4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03 | 1,469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18,967 | 16,864 |
| | 31,983 | 27,972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2,541 | 14,83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撥備以及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 1,375 | 1,30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947 | 32,047 |
| | 42,863 | 48,187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3,279 | 3,593 |

4.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在董事的監督下開展財務風險管理。董事規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浮息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當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上升／下降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40,000新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年內稅後溢利下降／上升75個基點約85,000新元)。下降／上升7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年度報告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新元計值及結算，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

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非新元資產及負債的比例管理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及控制此等信貸風險。其考慮現有的合理提供支持的前瞻資料。

本集團有三類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計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除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客戶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12個月內的還款記錄及在此期間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為最關鍵因素，而鑒於COVID-19大流行及市場指數的若干重大變動，此等因素應用於迴歸模型中，並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即期 | 逾期 1至30天 | 逾期 31至60天 | 逾期 61至90天 | 逾期 超過90天 | 個別 | 總計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預期平均虧損比率 | 0.18% | 1.29% | 2.12% | 2.35% | 1.71% | 99.79% | |
| 賬面總值(千新元) | 6,398 | 702 | 544 | 48 | 191 | 105 | 7,988 |
| 虧損撥備(千新元) | 12 | 9 | 12 | 1 | 3 | 105 | 142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預期平均虧損比率 | 0.10% | 1.32% | 2.29% | 4.39% | 6.80% | 100% | |
| 賬面總值(千新元) | 6,932 | 701 | 141 | 30 | 464 | 122 | 8,390 |
| 虧損撥備(千新元) | 7 | 9 | 3 | 1 | 32 | 122 | 174 |

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並將上述確定的前瞻資料納入合約資產損虧撥備的估算範圍。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預期平均 虧損比率 | 虧損撥備 千新元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1% | 99 | 46,908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60% | 302 | 50,2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對本集團作出還款計劃，以及長期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則計入表內的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分別於附註20及21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五大最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約為6,696,000新元及38,852,000新元(二零二二年：6,140,000新元及46,274,000新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約84%及83%(二零二二年：73%及92%)。上述本集團的客戶均被認為是財務狀況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有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可回收程度及可收回性受到密切監控，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密切溝通。根據歷史經驗，該等結餘中的大部分在到期後不久結算，因此相關的信貸風險極小。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有關金融機構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相信有關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
| 表現理想 |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至中等，並無任何已逾期款額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表現不理想 |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顯示，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表現欠佳 | 有證據顯示資產有信貸減值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券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前景可收回款額 | 撤銷款額 | 撤銷款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關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 附註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賬面總值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表現理想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7,883 | 8,268 |
| | | 表現欠佳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 105 | 12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 22 | 表現理想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667 | 1,4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503 | 1,469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2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967 | 16,864 |
| 其他項目： | | | | | |
| 合約資產 | 21 | 表現理想 |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46,908 | 50,253 |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算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撥備矩型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前瞻估計調整後適當分類。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對手方的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存置於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新加坡及香港銀行。鑒於新加坡及香港銀行體系穩定，且國際評級機構給予此等銀行高信貸評級，預期虧損撥備低至接近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若干資產)及短期及長期借款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呈列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年內到期的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外)與其賬面值相等。

| | 按要求 千新元 | 1年內 千新元 | 1至2年 千新元 | 2至5年 千新元 | 5年以上 千新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元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新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 | 12,541 | - | - | - | 12,541 | 12,541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撥備以及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 - | 1,375 | - | - | - | 1,375 | 1,37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 | 30,255 | 2,315 | 1,509 | 746 | - | 34,825 | 28,947 |
|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 - | 821 | 309 | 470 | 3,868 | 5,468 | 3,279 |
| | 30,255 | 17,052 | 1,818 | 1,216 | 3,868 | 54,209 | 46,142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 | 14,833 | - | - | - | 14,833 | 14,833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撥備以及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 - | 1,307 | - | - | - | 1,307 | 1,30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 | 32,643 | 1,787 | 1,325 | 1,195 | - | 36,950 | 32,047 |
|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 - | 661 | 619 | 627 | 4,012 | 5,919 | 3,593 |
| | 32,643 | 18,588 | 1,944 | 1,822 | 4,012 | 59,009 | 51,7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的預定還款額，概括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之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因此，該等款項超過於上文到期日分析所列「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款項。

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認為該等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額而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借款：

| | 1年內 千新元 | 1至2年 千新元 | 2至5年 千新元 | 5年以上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 | 14,646 | 1,520 | 808 | 7,628 | 24,602 |
| 利息 | 603 | 504 | 532 | 4,014 | 5,653 |
| | 15,249 | 2,024 | 1,340 | 11,642 | 30,25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 | 15,915 | 2,125 | 1,615 | 8,293 | 27,948 |
| 利息 | 566 | 502 | 440 | 3,187 | 4,695 |
| | 16,481 | 2,627 | 2,055 | 11,480 | 32,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年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二年：無)。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 第二層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附註18) | 89 | 8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價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權益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租賃負債(附註26) | 3,279 | 3,59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 | 28,947 | 32,047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附註23) | (22,470) | (18,333) |
| 債務淨額 | 9,756 | 17,307 |
| 權益總額 | 56,297 | 55,092 |
| 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 | 17% | 31% |

根據本集團的借貸融資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得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為確認收益而計量合約工程的進度

本集團計量合約工程的進度，並根據迄今為止的實際工程成本佔合約工程的預算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其收益。由於在該等項目中開展的活動的性質，項目活動的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可能分為不同的會計期間。

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倘預算成本估計發出任何重大改變，將影響計量進度，其推動某一會計期間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管理層通過審查實際產生的金額並與之前的估計金額進行比較，不斷對預算的相關性進行定期審查，以減輕重大差異的風險。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為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並經考慮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後確定的信貸虧損的無偏概率加權估計。

本集團針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逐項或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兼職評估。

除大額結餘或信貸虧損的客戶單獨評估減值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債務人組別，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按相關過往虧損率釐定，經計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預期損失率會重新予以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評估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當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有所變動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對本集團的預期效用及類似資產的管理經驗，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並且管理層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化。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帳，其根據外聘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師乃根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因依賴該等估值報告，管理層已行使判斷及信納估值所用假設能反映現行市況。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方式尚不確定。本集團已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如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差別，該等差別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動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納入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新加坡營運公司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一般建築項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營運公司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若干合營企業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者除外)均在新加坡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客戶1 | 24,317 | 48,149 |
| 客戶2 | 15,219 | 21,579 |
| 客戶3(附註) | 12,268 | 6,624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3所佔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收益來源中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及服務：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 86,234 | 91,313 |
|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 10,361 | 7,410 |
|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 3,454 | 2,393 |
| 銷售貨物及研磨廢料 | 1,526 | 1,609 |
| | 101,575 | 102,725 |
| 確認收益： | | |
| 隨時間推移 | 100,049 | 101,116 |
| 於某一時間點 | 1,526 | 1,609 |
| | 101,575 | 102,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15) | 67 | 67 |
| 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i)) | 328 | 328 |
| 政府補助(附註(ii)) | 125 | 954 |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獎 | 48 | 66 |
| 從客戶收到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工程卓越現金獎勵 | – | 100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附註26) | – | –* |
| 其他 | 5 | 75 |
| | 573 | 1,590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02 | 182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 | (12)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 25 | 280 |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變動(附註18) | 1 | 1 |
| | 225 | 451 |
| | 798 | 2,041 |

* 少於1,000新元。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的一個物業包括持有以收取租金的部分。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而持作收取租金收入的部分並不重大。該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倉庫，因此如附註14所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載。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是新加坡政府為扶持本地實體和社群而提供的一般獎勵及補貼，如企業發展補助金、年長員工就業補貼、提高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育兒假計劃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該等一般獎勵及補貼，亦有新加坡政府為支持建築業發展而發放的外籍工人徵稅回扣約634,000新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後終止。該等獎勵及補貼以現金支付的形式授予，且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年內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附註19) | 12,617 | 12,268 |
| 分包費用(附註) | 30,966 | 38,106 |
| 場地費用(附註) | 4,320 | 3,462 |
| 核數師酬金 | 207 | 2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附註14) | 5,635 | 5,34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附註26(ii)) | 991 | 717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27,592 | 25,830 |
| 保險開支(附註) | 832 | 1,354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有關的開支(附註)(附註26(ii)) | 29 | 70 |
| 虧損合約撥回(附註)(附註25) | — | (310) |

附註：

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2,569 | 21,030 |
| 外籍工人徵費 | 3,273 | 3,147 |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 1,137 | 1,000 |
| 員工福利 | 613 | 653 |
| | 27,592 | 25,830 |
| 銷售成本 | 21,317 | 20,146 |
| 行政開支 | 6,275 | 5,684 |
| | 27,592 | 25,8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

定額供款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供資。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新加坡公民僱員或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僱員按介乎工資的5%至20%作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外籍人士。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可供本集團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二零二二年：2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36分析中反映。已付／應付餘下3名(二零二二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 711 | 618 |
| 花紅 | 313 | 317 |
|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56 | 51 |
| | 1,080 | 986 |

餘下3名(二零二二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酬金組別 | 人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1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1新元至85,773新元) |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85,774新元至171,547新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71,548新元至257,320新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257,321新元至343,094新元) | 3 | 3 |
| | 3 | 3 |

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財務收入 | | |
| 利息來自： | | |
| — 銀行存款 | 40 | 1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 | 5 |
| | 82 | 24 |
| 財務成本 | | |
| 利息來自：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25 | 1,074 |
| — 租賃負債(附註26(ii)) | 150 | 155 |
| — 恢復成本折現轉回(附註25) | 23 | 22 |
| | 1,598 | 1,251 |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本年度—新加坡(附註(e)) | 1,036 | 896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42) | 85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附註28) | 181 | 78 |
| 所得稅開支 | 1,175 | 1,059 |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521 | 3,732 |
| 加：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 729 | 17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3,250 | 3,911 |
| 按17%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二年：17%) | 552 | 665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5 | 8 |
| 稅收獎勵(附註(i)) | (12) | (2) |
| 毋須課稅收入 | (11) | (72) |
| 不可扣稅開支 | 801 | 585 |
| 法定所得稅豁免(附註(ii)) | (70) | (70) |
| 其它 | (48) | (139) |
|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42) | 84 |
| 所得稅開支 | 1,175 | 1,059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優惠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實施的企業所得稅退稅有關(二零二二年：相同)。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豁免與正常應課稅收入首筆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下一筆1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二零二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768 | 2,173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64,000 | 1,064,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00,000 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二零二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物業 (附註(i)) 千新元 | 汽車 (附註(ii)) 千新元 | 電腦、 辦公設備及 家具及配件 千新元 | 廠房及機械 (附註(ii)) 千新元 | 翻新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4,089 | 4,515 | 137 | 4,019 | 125 | 22,885 |
| 添置 | - | 2,265 | 192 | 1,715 | 80 | 4,252 |
| 撇銷 | - | - | - | (3) | -* | (3) |
| 出售 | - | (29) | - | (118) | - | (147) |
| 折舊 | (2,027) | (1,486) | (145) | (1,923) | (54) | (5,635) |
| 期末賬面淨值 | 12,062 | 5,265 | 184 | 3,690 | 151 | 21,35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3,622 | 16,865 | 1,356 | 16,059 | 932 | 58,834 |
| 累計折舊 | (11,560) | (11,600) | (1,172) | (12,369) | (781) | (37,482) |
| 賬面淨值 | 12,062 | 5,265 | 184 | 3,690 | 151 | 21,3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物業 (附註(i)) 千新元 | 汽車 (附註(ii)) 千新元 | 電腦、 辦公設備及 家具及配件 千新元 | 廠房及機械 (附註(ii)) 千新元 | 翻新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5,395 | 3,361 | 187 | 4,494 | 159 | 23,596 |
| 添置 | - | 2,520 | 131 | 2,045 | 18 | 4,714 |
| 撤銷 | -* | -* | (2) | (10) | - | (12) |
| 出售 | - | (53) | (6) | (8) | - | (67) |
| 折舊 | (1,306) | (1,313) | (173) | (2,502) | (52) | (5,346) |
| 期末賬面淨值 | 14,089 | 4,515 | 137 | 4,019 | 125 | 22,88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3,622 | 15,091 | 1,164 | 16,361 | 856 | 57,094 |
| 累計折舊 | (9,533) | (10,576) | (1,027) | (12,342) | (731) | (34,209) |
| 賬面淨值 | 14,089 | 4,515 | 137 | 4,019 | 125 | 22,885 |

* 少於1,000新元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由本集團持有，相關租賃土地的租期約為14至35年(二零二二年：相同)。相關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6)。
- (ii)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同一類別的自有資產一併呈列。有關該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26(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銷售成本 | 5,038 | 4,804 |
| 行政開支 | 597 | 542 |
| | 5,635 | 5,34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2,062,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4,089,000新元)之物業已用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3,730,000新元及2,128,000新元(二零二二年：分別2,878,000新元及2,386,000新元)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作若干借款的抵押。有關資產已用作為相關融資作抵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265 | 1,985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8) | 25 | 2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0 | 2,26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290,000新元(二零二二年：2,265,000新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7)。

投資物業已出租予若干第三方。以下款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租金收入(附註8) | 67 | 67 |
| 直接經營開支 | (29) | (45) |
| | 38 |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地址 | 說明／現有用途 | 期限 |
|--|------------|---------------------------|
| 25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02-01 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757743 | 分層工廠單位 | 租約為期60年，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 31 Mandai Estate #05-04/05 Innovation Place, Singapore 729933 | 兩個合併分層工廠單位 | 永久業權 |

公平值層級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至附註4.3所定義公平值層級第三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二二年：相同)。

| | 相同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新元 |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2級) 千新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新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工廠單位 | — | — | 2,290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工廠單位 | — | — | 2,265 |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估值師根據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SISV)估值準則及指引以及國際評估準則(IVS)釐定(二零二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

公平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該公平值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 物業類型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比率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工廠 | 銷售比較法 | 每平方米估計市價 | 每平方米2,604新元 至6,703新元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工廠 | 銷售比較法 | 每平方米估計市價 | 每平方米2,544新元 至6,649新元 |

根據估值的銷售比較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通過將待估價物業與其他近期進行交易的可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鑒於物業的多樣性，通常需要進行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正在考慮的物業可能達到的價格的質量差異。該估值方法最重要的影響乃每平方米的價格。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越高。

估值技術較上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一次審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並與合資格估值師討論估值程序，以備財務報告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的一般資料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國家 及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 | 法律 地位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 WG (BVI) Limited (「WG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300美元 | 100% | 100% |
| Zhang D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 |
| 間接持有： | | | | | | |
| 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 | 新加坡，一九九一年 二月十四日 |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一般建設 | 有限公司 | 3,000,000新元 | 100% | 100% |
| Weng Guan Technology Pte Ltd (「WGT」)(附註) | 新加坡，一九九二年 三月四日 | 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 | 有限公司 | 1,500,000新元 | 100% | 100% |
| Wee Guan Engineering Pte Ltd | 新加坡，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 租賃車輛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建設 | 有限公司 | 1,600,000新元 | 100% | 100% |
| 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 (「RBS」) | 新加坡，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建設及 道路建設 | 有限公司 | 500,000新元 | 55% | 55% |
| Geecomms Pte. Ltd. | 新加坡，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電氣及電訊線路安裝工程及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 | 有限公司 | 500,000新元 | 100% | 100% |
| Hydrojack Engineering Pte. Ltd. |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建設以及 水氣管道及下水道建設 | 有限公司 | 500,000新元 | 51% | 51% |
| Wee Guan Corporation Pte Ltd |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 八月八日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100新元 及100美元 | 100% | 100% |
| 寶澤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二三年 九月五日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 |
| 深圳源泊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 建築材料貿易 | 有限公司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繳足：零 | 100% | — |
| 深圳源泊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九日 | 建築材料貿易 | 有限公司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繳足：零 | 100% | — |

附註：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00新元的發行價配發750,000股普通股，WGT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由750,000新元增至1,500,000新元。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623 | 4,084 |
| 應佔年度虧損，扣除稅項 | (729) | (179) |
| 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88 | (282) |
| 投資減值 | (1,05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 | 3,623 |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透過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所在地 | 業務地點 | 佔所有者權益的 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SWG Alliance Pte. Ltd. (「SWG」)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 新加坡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40 | 40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Futurus」)(附註(ii)) | 新加坡 | 新加坡 | 40 | 40 |

附註：

- (i) SWG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預製混凝土、水泥或人造石料以及製造瀝青及石礦產品。
- (ii) Futurus 主要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器及設備的分銷及租賃業務。

於SWG的投資已撇減至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釐定。預測現金流量總值將折現為其現值，其後股權與SWG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減值。

本集團在對SWG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19%的稅前折現率相當於15%的稅後折現率，乃管理層就現時市場對(a)金錢時間值；及(b)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稅後折現率15%的折現現金流量於SWG可收回金額的股權約為1,865,000新元。截至同日SWG的賬面值約為2,915,000新元，相應計提投資減值約1,050,000新元。

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該等合營企業提供資金(如有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相同)。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

所有合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 | |
| 流動資產 | 6,139 | 6,950 |
| 非流動資產 | 3,805 | 5,960 |
| 流動負債 | (3,205) | (3,880) |
| 非流動負債 | (271) | (690) |
| 資產淨值 | 6,468 | 8,340 |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8 | 1,488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80) | (242)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271) | (69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概要 | | |
| 收益 | 6,903 | 6,781 |
| 年度虧損 | (2,092) | (833)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20 | (705)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872) | (1,538) |
| 應佔： | | |
| — 合營企業的權益擁有人 | (1,610) | (1,307) |
| — 非控股權益 | (262) | (231) |
| | (1,872) | (1,538) |
| 以上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657) | (802) |
| 利息開支 | (17) | (23) |
| 所得稅抵免 | 168 | 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 Futurus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 | |
| 流動資產 | 173 | 162 |
| 非流動資產 | 11 | 14 |
| 流動負債 | (10) | (13) |
| 非流動負債 | (3) | – |
| 資產淨值 | 171 | 163 |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0 | 100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4) | (3)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3)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概要 | | |
| 收益 | 78 | 300 |
| 年度溢利/(虧損) | 8 | (2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8 | (20) |
| 應佔： | | |
| — 合營企業的權益擁有人 | 8 | (20)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8 | (20) |
| 以上年度收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11) | (44) |
| 利息開支 | –* | –* |

* 少於1,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對賬表：

| |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期初資產淨值 | 8,340 | 9,878 |
| 年內虧損 | (1,872) | (1,538) |
| 期末資產淨值 | 6,468 | 8,340 |
| 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 (820) | (556) |
| 其他合營夥伴應佔資產淨值 | 4,373 | 5,338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2,915 | 3,558 |
| | 6,468 | 8,340 |

| | Futurus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期初資產淨值 | 163 | 183 |
| 年內溢利/(虧損) | 8 | (20) |
| 期末資產淨值 | 171 | 163 |
| 其他合營夥伴應佔資產淨值 | 102 | 98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69 | 65 |
| | 171 | 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89 | 88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險，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投保，總保額約為391,200新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次性支付保費109,000新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提取當日的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收取現金回贈，而現金價值是由保單生效時已付的毛保費加上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再減去已收取的保險費而釐定。如於第一個至第65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候做出該提取，將視情況收取預先確定的指定退保費用。

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確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的現金價值的利息，並由保險公司保證支付最低0.8%的年利率至第25個保單年度，並在退保價值中累計，直至保單終止。

據本公司董事所指，本集團不會在保單第65個保單年度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期年期與初步確認時相比並無改變。

人壽保險保單以新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續)

保單中有關死亡、末期疾病及傷殘的賠付詳情如下：

| 保單年度 | 保額 千新元 | 死亡保障 倍數賠償 千新元 | 預支末期 疾病保障 倍數賠償 千新元 | 預支傷殘 保障倍數 賠償 千新元 | 應付保障 |
|----------|-----------|---------------------|-----------------------------|---------------------------|---------------------------------------|
| 第1至第36年 | 391 | 700 | 700 | 700 | 保額加任何附加紅利或倍數賠償，減去欠保險公司的任何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
| 第37至第51年 | 196 | 700 | 700 | — | — 保額加任何附加紅利或倍數賠償，減去欠保險公司的任何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
| 第52年至終生 | 196 | — | — | — | — |

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及上述保證利率釐定。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8)中確認。

19. 存貨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1,122 | 1,13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12,617,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2,268,000新元)(附註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撇銷任何存貨(二零二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第三方 | 7,888 | 8,386 |
| — 關聯方(附註32(b)(i)) | 100 | 4 |
| | 7,988 | 8,390 |
| 減：減值撥備 | (142) | (1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 7,846 | 8,216 |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十至四十五天。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少於三十天 | 6,398 | 6,932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702 | 701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544 | 141 |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 48 | 30 |
| 一百二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 23 | 288 |
| 超過一年 | 273 | 298 |
| | 7,988 | 8,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千新元 | 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 | 291 | 311 |
| 計提減值 | 32 | 17 | 49 |
| 撥回減值 | — | (185) | (185) |
| 動用減值 | — | (1) | (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2 | 122 | 174 |
| 計提減值 | — | 4 | 4 |
| 撥回減值 | (15) | (13) | (28) |
| 動用減值 | — | (8) | (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 105 | 142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附註4.2(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合約工程保留金 | 1,471 | 1,059 |
| 未開票合約收益 | 45,437 | 49,194 |
| | 46,908 | 50,253 |
| 減：減值撥備 | (99) | (302) |
| 合約資產 | 46,809 | 49,951 |
| 合約負債 | (329) | (550) |
| 客戶持有預期於下列期間結算的保留金：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1,471 | 1,059 |

所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合約工程以及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本年度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乃由於若干項目的進展速度及若干項目的進度款申請的批准時間。

合約工程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約工程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保固責任期屆滿前，該等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期限為工程實際完工日起一至五年。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及無利息，並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重新劃分為貿易應收款項。保固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屆滿而定。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續)

誠如附註4.2(c)所披露，本集團應用簡易方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千新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21 |
| 計提減值 | (51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02 |
| 撥回減值 | (20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 |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 550 | 1,559 |

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產生之未履行履約責任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長期合約之交易價格總金額 | 94,081 | 102,841 |
|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 81,141 | 76,291 |
|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 12,940 | 26,550 |
| | 94,081 | 102,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按金(附註(i)) | 1,049 | 637 |
| 減：計提減值 | (45) | – |
| | 1,004 | 637 |
|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32(b)(ii)) | 600 | 600 |
| 預付款項(附註(ii)) | 615 | 1,007 |
|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63 | 186 |
| | 2,282 | 2,430 |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物業及汽車的租賃按金以及支付項目開支的按金(二零二二年：相同)。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項目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二零二二年：相同)。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銀行現金 | 18,891 | 16,789 |
| 手頭現金 | 76 | 75 |
| | 18,967 | 16,86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03 | 1,469 |
| | 22,470 | 18,33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3,503,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469,000新元)主要作為本集團到期日為兩個星期至一年(二零二二年：三個月至一年)的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2%至3.63%(二零二二年：0.02%至3.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債權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天。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第三方 | 12,175 | 14,612 |
| — 關聯方(附註32(b)(iii)) | 16 | 56 |
| | 12,191 | 14,668 |
| 應付保留金 | | |
| — 第三方 | 350 | 165 |
| | 12,541 | 14,833 |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少於三十天 | 8,648 | 11,906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1,805 | 1,025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778 | 410 |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 915 | 455 |
| 一百二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 8 | 815 |
| 超過一年 | 37 | 57 |
| | 12,191 | 14,66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約350,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65,000新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i>流動</i>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8 | 435 |
|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 4,212 | 2,653 |
| 已收按金 — 可退回 | 246 | 261 |
|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 856 | 792 |
| 撥備 | 370 | 433 |
| | 5,912 | 4,574 |
| <i>非流動</i> | | |
| 撥備 | 704 | 645 |

流動撥備主要指應享假期撥備及虧損合約撥備。非流動撥備指合約工程完成後將產生的修葺工程撥備以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固定土地租賃物業的恢復成本撥備(附註1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應享假期撥備 | | |
| 於一月一日 | 433 | 633 |
| 撥備撥回 | (63) | (2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 | 433 |
| 虧損合約撥備 | | |
| 於一月一日 | — | 310 |
| 撥備撥回 | — | (3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370 | 433 |

虧損合約撥備指履行與客戶的若干合約工程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虧損合約撥備約310,000新元與協定就兩個項目進行的合約工程估計成本超過將自該等項目取得的經濟利益(為不可避免履行合約責任)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撥備已撥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開支於履行合約工程期間產生。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合約工程的修葺工程撥備 | | |
| 於一月一日 | 245 | 328 |
| 計提撥備 | 36 | — |
| 撥備撥回 | — | (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 | 245 |
| 恢復成本撥備 | | |
| 於一月一日 | 400 | 378 |
| 折現轉回(附註11) | 23 | 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 | 400 |
| | 704 | 645 |

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一般在兩年至三十五年(二零二二年：相同)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土地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的利率計算，將根據每年的市場租金進行修訂，惟每次增加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的年租金的5.5%。本集團在修訂租賃付款時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土地 | 3,049 | 3,377 |
| 辦公設備 | 67 | 90 |
| | 3,116 | 3,467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695 | 522 |
| 非流動 | 2,584 | 3,071 |
| | 3,279 | 3,59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621,000新元(二零二二年：56,000新元)，並修訂使用權資產約20,000新元(二零二二年：73,000新元)，以反映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變化的變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非金融機構的租賃安排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一併呈列(附註27)。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流動 | 2,177 | 1,675 |
| 非流動 | 2,169 | 2,424 |
| | 4,346 | 4,0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有關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的使用權資產的資料披露如下：

| | 汽車 千新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878 | 2,386 | 5,264 |
| 添置 | 1,816 | 798 | 2,614 |
| 已繳足租賃安排 | (291) | (253) | (544) |
| 折舊 | (673) | (803) | (1,476) |
| 期末賬面淨值 | 3,730 | 2,128 | 5,85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5,239 | 3,953 | 9,192 |
| 累計折舊 | (1,509) | (1,825) | (3,334) |
| 賬面淨值 | 3,730 | 2,128 | 5,858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452 | 2,179 | 4,631 |
| 添置 | 1,406 | 1,333 | 2,739 |
| 已繳足租賃安排 | (384) | (499) | (883) |
| 折舊 | (596) | (627) | (1,223) |
| 期末賬面淨值 | 2,878 | 2,386 | 5,26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4,353 | 3,874 | 8,227 |
| 累計折舊 | (1,475) | (1,488) | (2,963) |
| 賬面淨值 | 2,878 | 2,386 | 5,2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生提前終止租賃導致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二零二二年：分別約3,000新元及3,000新元)。

本集團採用的加權平均租賃增量借款年利率為2.35%至4.56%(二零二二年：相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土地 | 969 | 701 |
| 辦公設備 | 22 | 16 |
| | 991 | 717 |
| 利息開支(以租賃負債的利息為代表)(附註11) | 150 | 155 |
| 利息開支(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附註11) | 157 | 117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 29 | 70 |
| | 336 | 342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銷售成本 | 914 | 642 |
| 行政開支 | 77 | 75 |
| | 991 | 717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約為3,036,000新元(二零二二年：2,174,000新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約2,081,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497,000新元)計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955,000新元(二零二二年：677,000新元)呈列為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附註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28,423 | 31,256 |
|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 | 524 | 791 |
| | 28,947 | 32,04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817,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3,861,000新元)的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年利率介乎1.68%至6.73%(二零二二年：1.44%至6.40%)。

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6,778 | 29,623 |
| 一年以上兩年之內 | 1,451 | 1,265 |
| 兩年以上五年之內 | 718 | 1,159 |
| | 28,947 | 32,04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346,000新元(二零二二年：4,099,000新元)的借款以租購承擔作融資，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入賬。根據租購承擔所持賬面值分別約為3,730,000新元及2,128,000新元(二零二二年：分別2,878,000新元及2,386,000新元)的相關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已用作為租購承擔作抵押(附註14)。

下表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根據租購承擔的融資借款。下表所披露金額是支付時間表及年結日的借款現值：

| | 一年內 千新元 | 一至兩年 千新元 | 兩至五年 千新元 | 未貼現現金流 | 於 |
|-------|------------|-------------|-------------|-----------|----------------------|
| | | | | 總額 千新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值 千新元 |
| 二零二三年 | 2,315 | 1,509 | 747 | 4,571 | 4,346 |
| 二零二二年 | 1,787 | 1,325 | 1,195 | 4,307 | 4,0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投資物業(附註15)、自用物業(附註14)、租購承諾持有的汽車及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附註14)、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相同)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為4.51%(二零二二年：2.86%)。

28. 遞延所得稅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 | 4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2) | (13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63) | (82) |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於一月一日 | (82) | (4) |
|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附註12) | (181) | (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 | (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在相同稅收司法管轄內抵銷結餘前)如下：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千新元 | 暫時撥備差額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65) | 183 | (82) |
| 自損益扣除 | (180) | (1) | (18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 | 182 | (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千新元 | 結轉稅項虧損 千新元 | 暫時撥備差額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44) | 60 | 280 | (4) |
| 自損益計入／(扣除) | 79 | (60) | (97) | (7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 | – | 183 | (82) |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約287,000新元(二零二二年：250,000新元)產生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此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根據現行稅法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約414,000新元(二零二二年：335,000新元)。年內，除已披露的414,000新元外，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確認與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29. 股本

| | 面值 港元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1 | 2,000,000,000 | 20,000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千新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4,000,000 | 10,640 | 1,9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16所載，有兩間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相同)。下表載列RBS的財務資料概要，其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披露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5% | 45% |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
| 流動資產 | 10,714 | 7,873 |
| 非流動資產 | 1,437 | 1,813 |
| 流動負債 | (5,443) | (3,502) |
| 非流動負債 | (237) | (568) |
| 資產淨值 | 6,471 | 5,616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2,976 | 2,591 |
|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
| 收益 | 13,742 | 10,003 |
| 年內溢利 | 1,355 | 1,14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55 | 1,149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 610 | 517 |

其他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個別資料不足以予以披露。

3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附註1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Geenet Pte Ltd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EGP Smart Energy Pte Ltd
WGM Resources Sdn Bhd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SWG Alliance Pte Ltd
SWG Resources Sdn Bhd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的關係：

直接／間接權益
伍天送之子伍俊威先生的重大影響
伍天送的重大影響
伍天送的重大影響
伍天送、伍泫淦、彭美蘭女士及曾雪明先生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工程收益： | | |
|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附註(i)) | 90 | — |
| EGP Smart Energy Pte Ltd (附註(ii)) | 220 | — |
| 向下列各項銷售貨品： | | |
|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附註(i)) | (17) | 17 |
| EGP Smart Energy Pte Ltd (附註(ii)) | 17 | —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4 | 3 |
| Geenet Pte Ltd | 3 | 3 |
| 向下列各項提供輔助支援服務： | | |
|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附註(i)) | 34 | —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35 | 33 |
| Geenet Pte Ltd | —* | — |
| 向下列各項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WGM Resources Sdn Bhd | — | 4 |
| 來自下列各項的分包費用： | | |
|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附註(i)) | (2) | —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39) | (46) |
| Geenet Pte Ltd | (10) |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 |
|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 (67) | (68) |
| 來自以下各項的運輸費及車輛開支： | |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11) | (21)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其他營運開支： | | |
| Geenet Pte Ltd | (23) | (25)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1) | (1) |

* 少於1,000新元

附註：

- (i) 此關聯方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伍天送擁有34.3%的公司，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此關聯方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伍天送擁有36.1%的公司，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i) 貿易應收款項 | | |
|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 96 | – |
| WGM Resources Sdn Bhd | 4 | 4 |
| | 100 | 4 |
| (ii) 向合營企業貸款 — 非貿易 | | |
| SWG Alliance Pte Ltd | 600 | 600 |

年內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結餘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SWG Alliance Pte Ltd | 600 | 600 |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iii) 貿易應付款項 | |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8 | 39 |
| Geenet Pte Ltd | 2 | 4 |
|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 6 | 13 |
| | 16 | 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新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相同)。

除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新元計值外，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並將根據安排的條款結算。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交易訂約方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二二年：相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二二年：相同)。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保險公司及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惟本公司董事伍天送、伍泫華及伍泫逵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的個人擔保除外(二零二二年：相同)。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521 | 3,732 |
|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 | |
| 財務收入 | 11 | (82) | (24) |
| 財務成本 | 11 | 1,598 | 1,25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 | (182) | (656) |
| 匯率(收益)/虧損 — 未變現 | | (4) | 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8 | (202) | (182)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8 | 3 |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5,635 | 5,34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 | 991 | 717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8 |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5 | (25) | (280) |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退保現金值變動 | | (1) | (1)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7 | 729 | 179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 17 | 1,05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12,031 | 10,109 |
| 存貨減少 | | 13 | 26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94 | (3,22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99 | 682 |
| 合約資產減少淨額 | | 3,124 | 8,03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增加 | | (2,292) | 1,707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減少) | | 1,156 | (290)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 14,525 | 17,280 |

* 少於1,000新元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14) | 147 | 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8) | 202 | 1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總額 | 349 | 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各報告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 | 租賃負債 千新元 | 銀行及其他 借款(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145 | 37,849 | 41,994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155) | (1,074) | (1,229)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677) | – | (677)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39,085 | 39,085 |
| 償還租購承諾 | – | (1,497) | (1,497)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45,656) | (45,656) |
| | (832) | (9,142) | (9,974) |
| 非現金項目 | | | |
| 利息開支(附註11) | 155 | 1,074 | 1,229 |
| 新訂租約(附註26) | 128 | – | 128 |
| 提前終止租約 | (3) | – | (3) |
| 融資收購其他廠房及設備 | – | 2,266 | 2,266 |
| | 280 | 3,340 | 3,62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593 | 32,047 | 35,640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150) | (1,425) | (1,575)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955) | – | (955)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21,972 | 21,972 |
| 償還租購承諾 | – | (2,081) | (2,081)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25,318) | (25,318) |
| | (1,105) | (6,852) | (7,957) |
| 非現金項目 | | | |
| 利息開支(附註11) | 150 | 1,425 | 1,575 |
| 新訂租約(附註26) | 641 | – | 641 |
| 融資收購其他廠房及設備 | – | 2,327 | 2,327 |
| | 791 | 3,752 | 4,54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79 | 28,947 | 32,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就以下各項作出承諾：

— 其他廠房及設備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325 | 230 |

35. 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保險公司及銀行發出項目竣工擔保的履約保證，數額約為10,380,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2,930,000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許可證)條例第12節派付的擔保費，數額為1,780,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540,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a) 董事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 | 袍金 千新元 | 薪金 千新元 | 酌情花紅 千新元 | 退休福利一 定額供款計劃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伍天送 | 25 | 596 | 189 | 11 | 821 |
| 伍泐華 | - | 503 | 140 | 17 | 660 |
| 黃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 - | 14 | - | - | 14 |
| | 25 | 1,113 | 329 | 28 | 1,49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晨東 | 21 | - | - | - | 21 |
| 李穎然 | 21 | - | - | - | 21 |
|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 21 | - | - | - | 21 |
| | 63 | - | - | - | 63 |
| | 88 | 1,113 | 329 | 28 | 1,558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伍天送 | 50 | 581 | 177 | 10 | 818 |
| 伍泐華 | - | 490 | 148 | 17 | 655 |
| | 50 | 1,071 | 325 | 27 | 1,47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晨東 | 21 | - | - | - | 21 |
| 李穎然 | 21 | - | - | - | 21 |
|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 21 | - | - | - | 21 |
| | 63 | - | - | - | 63 |
| | 113 | 1,071 | 325 | 27 | 1,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續)

(a) 董事薪酬(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伍天送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之其酬金亦包括就彼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獎勵，經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二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二零二二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二年：無)。

(e)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二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6 | 15,953 | 15,953 |
| 流動資產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04 | 4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646 | 6,563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 13 | 17 |
| | | 5,763 | 7,051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80 | 410 |
| | | 280 | 41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483 | 6,641 |
| 資產淨值 | | 21,436 | 22,594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9 | 1,915 | 1,915 |
| 股份溢價 | | 15,475 | 15,475 |
| 累計虧損 | | (11,187) | (10,151) |
| 其他儲備 | | 15,954 | 15,954 |
| 匯兌儲備 | | (721) | (599) |
| 權益總額 | | 21,436 | 22,594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代表董事會簽署。

伍天送先生
董事

伍泐華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 股份溢價 千新元 | 累計虧損 千新元 | 其他儲備 千新元 | 匯兌儲備 千新元 | 總計 千新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475 | (8,537) | 15,954 | (590) | 22,302 |
| 年度虧損 | - | (1,614) | - | - | (1,614)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9) | (9)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4) | - | (9) | (1,62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5,475 | (10,151) | 15,954 | (599) | 20,679 |
| 年度虧損 | - | (1,036) | - | - | (1,036)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122) | (122)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6) | - | (122) | (1,15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75 | (11,187) | 15,954 | (721) | 19,521 |

附註：

此包括本公司收購的WG (BVI)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8.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獲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